

划为2450人，面向湖南、江西等5个省市招生。分省分专业计划以各省市招生管理部门公布为准。

八、招生对象：招收参加2009年全国普通高考并达到规定分数线的考生。

九、录取原则：

- 1、依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颁布的当年度《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决实施招生工作的“阳光工程”。
- 2、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填报我院各专业志愿的具体情况，按照志愿优先、总分优先的原则录取。
- 3、因计划和分数原因出现所填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如果填有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院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专业。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 4、对加分或降分投档考生，执行各省市的照顾加分政策，加分考生可凭加分后的成绩投档，降分则执行各省高招有关照顾政策。
- 5、录取无外语语种限制，无男女比例限制。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 6、艺术类专业要求考生参加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专业联考或其它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专业成绩达到省划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十、录取信息反馈：

- 1、发放录取通知书。
- 2、在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网站上发布录取考生名单。网址：（<http://www.hnevc.com>）

十一、三年制高职收费标准：（元/年）

- 1、学费：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收费标准620405电子商务3500620505物流管理3500640101旅游管理4000640106酒店管理4000620103金融管理与实务3500620401市场营销3500620501工商企业管理3500620203会计3500660108商务英语3200660102应用英语3200590102计算机网络技术7800590101计算机应用技

术4000590106计算机信息管理4000580202电气自动化技术4000580103数控技术4000580106模具设计与制造4000670101艺术设计7500590222(湘)数字媒体技术5500670201表演艺术(文化艺术主持方向)7500660112文秘3200630301药学4200注：如省物价局对各专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则以最新公布的收费标准为最终收费依据。

2、住宿费：500元 - 1000元不等。

十二、助学金 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每年下拨给学院的指标申报国家奖助学金和省政府奖助学金，额度按文件相关标准执行。另外，学校财政每年下拨一定数额的现金给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临时困难伙食补助，每年资金不等。

十三、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学生可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每年下拨给学院的指标申报国家奖学金，额度按文件相关标准执行。此外，为了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学院还专门另设了学校甲等和乙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学校甲等奖学金：每人每年1500元。学校乙等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元。

十四、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手续由学院和资助中心银行统一代为办理。

十五、勤工助学：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可申请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由学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并根据岗位发放相应的勤工助学酬金。

十六、毕业证书：学生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即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并上报省教育厅进行电子注册，证书编号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询。

十七、毕业推荐：学院设有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和学院推荐的模式。

十八、报名方式

：考生在高考志愿表中填写“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及相应的学院和专业代码。十九、咨询联系办法：1、免费咨询电话：800-849-0010 学院招生办电话：0731 - 2821057、2821952、2821953 传真：0731-5070882 2、学院各系咨询电话：信息技术系：0731-2821943 机电工程系：0731-2821028 商贸系：0731-2821723 人文艺术系：0731-2822568 应用英语系：0731-2822589 3、招生办E-mail: hnevczsb@126.com 4、招生监督电话：0731 - 2821717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